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230040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2300400 号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钢包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钢包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腾飞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2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4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42,740,286股，发行价格为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97,999,998.5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6,989,488.4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010,510.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610号）。

募集总金额人民币697,999,998.54元，扣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含税）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320,754.72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95,879,243.82元，此款项已于2024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置换和支付了发行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后，加上公司募集资金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1.93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0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89万元。具体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21903124310000	358,512,543.82	9,958.68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3008586618	104,700,000.00	2,708.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团结路支行	31050168364800004665	232,666,700.00	6,262.96
合计		695,879,243.82	18,929.97

注：2025年1月，三个账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与监督等进行管理。该管理制度已经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拟投入金额	截至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32,666,700.00	323,650,800.73	232,666,700.00
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贵州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04,700,000.00	135,278,001.51	104,700,000.00
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柬埔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68,683,300.00	294,169,849.13	168,683,3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84,960,510.07		
合计		691,010,510.07	753,098,651.37	506,050,0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989,488.47 元 (不含增值税)，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075,471.70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914,016.77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613,207.53 元 (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13,207.53 元 (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64,150.93	1,764,150.93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信息披露费	94,339.62	94,339.62
合计	2,613,207.53	2,613,207.53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9,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0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0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23,266.67	23,266.67	23,266.67	23,266.67	23,266.67	100.00%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无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10,470.00	10,470.00	10,470.00	10,470.00	10,470.00	100.00%	2023年6月	281.58	否(注3)	无
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16,868.33	16,868.33	16,868.33	16,868.33	16,868.33	100.00%	2023年10月	4,315.08	是	无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注1)		19,195.00	18,496.05	18,496.05	18,496.05	18,496.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69,800.00	69,101.05	69,101.05	69,101.05	69,101.05		不适用	4,59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金额为75,309.87万元。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最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0,605万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98.95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61.32万元（不含增值税），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最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1.32万元（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89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97,999,998.5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989,488.4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010,510.07元。

注2：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共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在2023年内建设完工并开始投入使用，二期已经在2025年1月底转固并正式投入生产，由于2024年项目尚未完全完工，本期实现效益情况为不适用。

注3：因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铝材波动等原因，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

注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崔海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7-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507161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10716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崔海英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周腾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2-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88122701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4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周腾飞

年 月 日
/y /m /d